



房屋完损性鉴定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总院房屋完损性鉴定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

检测方(乙方): 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OA: 68326

委托方：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房屋安全鉴定检测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房屋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总院房屋完损性鉴定服务项目

房屋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 72 号

二、鉴定内容

1. 鉴定内容及范围：对总院门诊综合大楼、第九幢手术住院楼与行政综合楼房屋现状各结构构件进行现场勘察（包括对地基基础、倾斜度、房屋的构件损坏现状的检查记录），采用全站仪/垂直仪器对该房屋结构进行垂直和变形度检查，根据本次检查结果及复核的结果，对房屋的现状房屋安全做出鉴定结论，并出具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2. 鉴定目的：对房屋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记录，通过对房屋的结构、装修、设备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估，确定房屋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潜在的安全隐患。

3. 鉴定的技术要求

- （1）对房屋的结构形式、进行必要的了解；
- （2）对房屋的使用状况及结构构件的变形、裂缝等损坏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记录；
- （3）根据现场检查鉴定情况分析，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之规定对房屋的安全性进行评级，并出具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

4. 鉴定面积：33470.29 m²

5. 鉴定类别：完损性鉴定服务

三、鉴定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3）现场实地勘察和实物检测的有关数据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四、检测费用的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鉴定费用为人民币 110451.96 元（大写金额：壹拾壹万零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

固定优惠单价: 3.30 元/m², 结算最终按优惠单价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后, 提供现场签证单及鉴定报告成果给甲方, 甲方核对并经医院监审科审核后, 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六个月后向乙方付款。

3、实际检测鉴定费总价已包含鉴定工作的人工费、设备(仪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安全措施费、安全风险、责任费及交通等最终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所有费用。

4、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以下第(1)项发票:

(1) 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283456509120L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发票备注栏信息:

6、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接受检测费用的唯一银行账户:

乙方税务信息及收款银行信息: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开户名称: 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02MA53KL0PXH

单位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大桥路凯旋珑湾小区斜对面500米(西区社区上南岸居民小组第一厂房)

单位电话: 0758-8398864

开户银行: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开户账户: 80020000015124114

项目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特别提示: 若乙方要求将款项汇入非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的, 甲方有权拒付。

7、甲方对检测项目的检验费用有异议的,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五、检测监测工作安排:

1、工作量确认: 每次检测时, 要求甲方填写相应委托单及需要见证检测相关的见证记录,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进场时间: 按预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时进场, 预计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如无法明确具体进场日期的, 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3、提供报告时间: 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或视抽检数量作调整增加工作日。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事故处理: 施工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任何质量和伤亡事故, 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一旦发生事故,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 防止事态的扩大, 同时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2、劳务、雇员安排和职业健康安全: 乙方应自行安排雇佣的人员食宿、保险证照等; 并自费妥善处理其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情况。

3、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应按照甲方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进行管理, 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法规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应采用教育培训、安全验收、安全技术交底、过程监控等措施充分保障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协助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场鉴定之前和进行中, 委派专人应主动负责联系并通知被鉴定房屋的业主, 协调街道办带入户等, 以便鉴定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时的工作条件 (水源、电源) 及检测操作所需工作面;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鉴定费用。

2、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信息后, 安排工作人员在进场前, 就检测鉴定工作时间、进度与甲方商定。

(3) 在现场鉴定时, 乙方按照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饰 (如抹灰层)

及修复因项目检查所造成的房屋缺陷和垃圾清理。

(4) 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后的 10 日内, 向甲方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5) 向甲方出具鉴定费用的发票, 作为甲方支付鉴定费用的凭据。

(6) 乙方应对现场鉴定工作人员的职守及安全负责, 如因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报告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需要重新作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 由乙方在复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2、被鉴定的房屋在乙方完成全部现场调查与结构检查后, 需要复查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3、双方履行本合同若产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应向肇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时终止。

5、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协议内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7、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检测方(乙方):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报价明细表			
建筑名称	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 （元/平方米）	报价 （元/平方米）
门诊大楼	24361.2432	3.3	80392.10
第九幢手术住院楼	5683.61	3.3	18755.91
行政综合楼	3425.44	3.3	11303.95
项目最高报价	总报价人民币 110451.96 元 大写金额：壹拾壹万零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		

廉洁协议书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好处。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坚决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选择权。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对甲方的政府采购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8-2290503

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8-8398864

日期：2026年1月21日

廉洁诚信承诺书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

为保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 竞争，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高 要医院)“项目”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 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高要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 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二)向高要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 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高要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 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高要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或 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高要医院商业秘密；或 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六)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公正开展及损害高要医院经济利益、形象和 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高要医院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 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并 赔偿高要医院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高要医院索赔 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四、如高要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 员、其它评审人员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高要医院监督 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五、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经我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我单位公章后生效。

高要医院监督检查部门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 72 号高要区人民医院

党委办纪委办

举报电话：

承诺单位：（盖章）

2026年 1 月 21 日



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